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準則

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修業期限為 2 至 4 年。有特殊理由得申請休學，但休學總共不得超過 2 學年。休學期滿不復學者，取消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三條 必修科目為語文領域創造思考教學研究(3 學分)、語文教材編纂與評鑑專題研究(3 學分)、兒童文學專題研究(3 學分)及論文寫作方法(3 學分)；選修共計 21 學分(須含語文教學類至少 9 學分。另外 6 學分開放跨日夜間、跨所、跨校選課，惟須事先申請核准)，共計修畢 33 學分方可畢業。
- 第四條 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下限：
一、碩一上學期為 2-12 學分
二、碩一下學期為 2-12 學分
三、碩二上學期為 2-12 學分
四、碩二下學期為 2-12 學分
- 第五條 在校修課成績及學位考試等均以 100 分為滿分，70 分為及格。
- 第六條 本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三場以上學術演講或研討會(其中含至少 1 場研討會)。
- 第七條 修畢本碩士班規定必選修學分，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者，授予文學碩士學位。碩士論文口試之相關規定，根據本碩士班之「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修業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